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预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的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候选董事及高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培辉先生、许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闫立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许鹏先生、张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向红先生、高家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瑞华、宋书玉、王高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